

## 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 109 年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家庭教育法第9條：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協助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工作內涵，並具備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實務知能，並融入學校教學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光武國中輔導處

### 四、研習地點：特教班教室

### 五、研習時間與主題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00-16:00	陪伴孩子破繭而出~拒學個案與家庭之輔導處遇	吾心基金會 洪美鈴心理師

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輔導人員及特教教師

###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家庭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教師上網報名。

### 八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